



**第十二条** 鉴于公务卡报销流程的特殊性，公务卡严禁超预算开支，经费负责人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审批范围内的本部门公务卡持卡人的公务消费行为进行管理和审核，严格控制支出，确保公务消费支出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和金额之内。

###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在职教职工按规定申请办理公务卡，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并承担因个人保管不善等原因引起的公务卡有关费用。公务卡遗失、毁损等换卡事项由个人自行拨打建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0588 申请办理。

**第十四条** 持卡人应及时归还公务卡消费所形成的银行欠款。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应按银行要求清理公务卡债权债务，停止公务卡的使用。

**第十五条** 为了规范使用公务卡，保护个人消费隐私，公务卡应仅在公务消费时使用。

**第十六条** 因持卡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因单位付款不及时造成利息等费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个人资信等责任，由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公务卡享受免本地溢缴款取现手续费，其他情况取现均需支付手续费。对公务卡提现及由此产生的提取手续费等费用，为个人消费费用，由个人自行偿还，学校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持卡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关于银行卡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公务卡，对恶意透支、拖欠还款等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负责并自行偿还，学校不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持卡人执行公务消费，须使用公务卡结算和报销，并接受财政部门和学校财务处的监控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序号	公务卡结算项目	备注
1	办公费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	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	指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5	水电费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邮电费	指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7	物业管理费	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8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9	维修（护）费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10	租赁费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费用。
11	会议费	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2	培训费	指各类培训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	专用材料费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
16	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附件 2:

## 证 明 ( 样 式 )

\_\_\_\_\_ ( 单 位 及 人 员 )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我单位公务消费，由于我单位不具备刷卡支付条件，故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

特此证明

单位 ( 盖 章 有 效 )

年      月      日